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54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王柏茹

關係人 郭有傳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承恩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有傳為被繼承人吳承恩（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鄉○○村○○路000巷00號、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承恩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承恩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承恩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承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吳承恩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4日死亡，生前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2,767元未清償，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又被繼承人已離婚、亦無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其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564號、113年度司繼字第52、70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二順位、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致於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2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4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5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6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本院111年度
09 司促字第88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繼承系統表等
10 件可供證明，並有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1 結果附卷可以補充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
12 聲請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認為事實，可以證明被繼
13 承人吳承恩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繼承的狀態。因此，聲請
14 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吳承恩之遺產管理
15 人，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16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尚遺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廠
17 牌：鈴木；年份：2004年）、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廠
18 牌：中華；年份：1990年），以及中華郵政帳戶存款55,918
19 元及其孳息等等遺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0 果、本院113年6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以參考，惟其繼
21 承人既均已拋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
22 難免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
23 意即不相符。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
24 業知識及管理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入選。經本
25 院詢問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郭有傳表示
26 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3年6月14日公務電話記
27 錄附卷可以佐證，併考量關係人郭有傳現為執業地政士，不
28 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
29 係，倘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
30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
31 產的任務。基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郭有傳擔任被

01 繼承人吳承恩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因此裁定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並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
03 後，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
04 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
05 有賸餘，歸屬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鄭伊純